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韋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韋伯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電子菸彈（透明液體）參顆、電子菸彈（棕色液體）壹顆沒收銷燬。
扣案之iPhone13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何韋伯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嗣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再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6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與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卷內尚無證據足以證明其身分），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不詳成年人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名稱「fbl._.888」帳號，於113年5月24日至同年11月6日之期間，在上開帳號之個人資訊欄，刊登「助眠菸彈營、私訊」等販賣毒品菸彈之廣告訊息。經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述張貼販賣毒品之訊息，佯裝為買家假意表示有意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上開不詳成年人復於113年11月6日18時43分許，提供何韋伯使用之Instagram名稱「05_2.9」帳號予員警用以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何韋伯便與喬裝員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之價格出售3顆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

01 菸彈予喬裝員警，雙方並相約於113年11月7日13時許，在桃
02 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460巷之龍岡大操場公園內交易。嗣何
03 韋伯於前開時、地，欲與喬裝員警交易時，經員警表明身
04 分、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05 之菸彈3顆及手機1支等物。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並未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下述經本
11 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
12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及理由

- 16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韋伯於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
17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23頁、107至110頁；本
18 院卷第32、113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
19 11月7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53至55頁）、Instagram名稱
20 「fb1._.888」帳號之頁面截圖、喬裝員警與「fb1._.88
21 8」、「05_2.9」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5至89
22 頁）、本案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91至93頁）、台灣
23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2日毒品證物檢
24 驗報告（見偵卷第14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5至43頁）等證據在卷
26 可證，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2.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 30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
3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1 2.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公訴意旨雖認彭
03 以丞為本案被告之共犯，然彭以丞所涉與被告共同販賣本案
04 第三級毒品犯行，已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73、89至101頁），難認被告與彭
06 以丞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就此部
07 分容有誤會。

08 3.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惟因
10 遭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11 犯之刑減輕之。

1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3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5 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如前述），
16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7 (3)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查獲販賣第
20 三級毒品依托咪酯之對象僅有喬裝員警1人，交易總額4,500
21 元，其交易之金額、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數量均非高，較諸
22 交易價量動輒以數百公斤、數百萬元、甚為數千萬元計之大
23 毒梟而言，較屬低額、零星之買賣，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尚
24 未造成無可彌補之鉅大危害，堪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對被
25 告科以依上開減刑條件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在客
26 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容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
27 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上開3項減刑事由，則依刑法第7
28 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29 (4)辯護人雖以：被告積極提供共犯彭以丞之資料，請依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之利益
31 辯護，然彭以丞所涉與被告共同販賣本案第三級毒品犯行，

業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如前述），堪認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悉施用毒品者極易上癮，且毒品對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社會治安危害至鉅，為政府所嚴加查緝以禁絕流通，竟仍無視法律禁令，為貪圖不法利得而為本案犯行，不僅戕害他人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幸本案毒品犯行因為警查獲而屬未遂，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以及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於被告行為後、本院判決時，分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扣案之電子菸彈（透明液體）3顆、電子菸彈（棕色液體）1顆，經鑑驗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有上開113年12月1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自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

(二)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用以與喬裝員警聯絡本案販毒事宜之物乙節，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2頁），爰依前揭規定宣

01 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6 法官 朱家翔

07 法官 呂峻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亭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